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585号

罪犯吴伟生，男，1975年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。

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0日作出(2022)闽0622刑初6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伟生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(未遂)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（已预缴）。刑期自2022年12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止。2023年3月2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 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3月29日至2024年9月，累计获考核分1732.5分，表扬2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0000元；其中于案件审理期间向云霄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伟生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伟生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